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丹
劉炳恒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燕
李小建
宋科
李淑賢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4頁，會上將提呈批准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建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外部監事在內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資本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H股及／或A股、(如適用)優先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A股及／或(如適用)優先股股份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H股及／或A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及／或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A股的數量計算)。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第一次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函件

綜合考慮本行業務發展、成本效益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及交易所披露規則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公開招標選聘工作。根據公開招標選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於2024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及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彼等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預期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4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彼等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無異議並同意自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四、建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如下：

- (i) 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及選舉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河南金管局」）核准後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將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河南金管局核准為止。

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彼等將就其各自擔任本行管理人員職務所履行的具體管理職責分別獲得相應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等，該等薪酬是根據上級單位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 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 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重選及選舉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五、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各自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建議提名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經考慮本行的提名政策後，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以及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重選或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多年會計、法律及經濟研究及金融研究經驗，其各自的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將有利於本行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會計、法律及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也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重選及選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待河南金管局核准後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將按照監管要求繼續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河南金管局核准為止。

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1萬元(含稅)。該等薪酬乃基於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所釐定。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重選及選舉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六、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第七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監事會建議重選徐長生先生和耿明齋先生各自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外部監事候選人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將分別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該等薪酬乃基於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標準所釐定。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盡快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及總部工會委員會會議（在職工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以重選及選舉職工監事，彼等將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外部監事共同組成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然而，委任職工監事毋須經股東批准。本行將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之重選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九、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十、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十一、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1月28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飛先生，49歲，鄭州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經濟師。

趙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董事會內審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辦公室、董事會風險管理辦公室、董事會戰略發展部、黨委巡察辦公室。趙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1月起至2023年7月擔任本行行長。在此之前，趙先生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南樂縣支行行長，河南省分行風險管理處、投資處、扶貧業務處副處長，濟源市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平頂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李紅女士，54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李女士自2008年起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達16年，曾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高級業務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工會主席等職務，曾分管公司業務板塊、金融同業板塊、風險管理、授信審批、法律合規、運營管理、計財資負、辦公室等前中後台主要工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繼紅女士，53歲，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高級會計師。

張女士自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鄭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科員，自199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鄭州市財政局人事處、外經處、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自2006年8月至2020年5月任鄭州市財政局債務辦副主任（正科級），自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劉炳恒先生，55歲，鄭州輕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會計師。

劉先生於2021年1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運營中心總監。劉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國際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電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衛志剛先生，48歲，西安交通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畢業，鄭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經濟師。

衛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新鄉市郵政局職工；自2002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後任鄭東新區管委會招商局局長助理、副局長、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鄭州航空經濟示範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縣級）；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鄭東新區管委會金融服務局局長；自2016年6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216.HK)辦公室主任、黨辦主任、商丘分行副書記及副行長、黨群工作部（工會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24年2月至今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小建先生，70歲，河南師範大學（現已更名為河南大學）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專業經濟學博士，教授。

李先生於2021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1216.HK)外部監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學副校長、河南財經學院校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此外，李先生於1997年獲國務院特殊津貼，1998年被評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2003年被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

王寧先生，41歲，鄭州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企業管理碩士，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教授。

王先生自2013年7月加入鄭州大學商學院，自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教師，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副院長，自2024年1月至今任執行院長。

劉亞天先生，61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教授。

劉先生自1989年1月至2023年5月於中國政法大學任職，在職期間曾任繼續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黨委委員。曾任中國民法典編纂合同法組專家成員，北京市平谷區檢察院專家委員會委員、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律所及國企法律顧問等職務。

蕭志雄先生，53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蕭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歷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蕭先生過去五年曾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00095.HK)執行董事，榮萬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02146.HK)、中原建業有限公司(09982.HK)、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0217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SZ;0089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0194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068.SH;020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17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監事

徐長生先生，61歲，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

徐先生於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87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自1999年9月起任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曾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現任張培剛發展經濟學研究基金會副理事長，長期從事宏觀經濟學、發展經濟學等領域的科研和教學工作。

耿明齋先生，72歲，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教授。

耿先生於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85年7月起於河南大學任職，自1985年7月至今任教師，自2019年9月至今任經濟學院名譽院長、河南中原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席專家。耿先生自2019年1月至今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817.SH)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任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河南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諮詢組研究員、河南省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理事。耿先生曾任河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中原發展研究院院長，河南雙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南汴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審議及批准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飛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紅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繼紅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炳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衛志剛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小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寧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亞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蕭志雄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累積投票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長生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耿明齋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上述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剩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1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4. 累積投票制

上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即議案4），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4位，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每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可以投出零票），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

股東或其代表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5. 其他事項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